

【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 109.11.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 109.12.28 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天然藥物合成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化學系	有機化學(三)	3	新增
	化學系	有機光譜概論	3	異動
	海資系	天然物化學概論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修	化學系	有機化學反應	3	異動
	化學系	有機合成	3	異動
	化學系	生物化學(一)	3	
	化學系	生物化學(二)	3	
	化學系	生物無機化學	3	
	化學系	生醫技術導論	3	
	化學系	化學及生物感測器	3	
	海資系	生藥學	3	
	海資系	微生物學	3	
	生科系	生物化學(一)	3	
	生科系	生物化學(二)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 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天然藥物合成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化學系	有機合成	3	
	化學系	有機化學反應	3	
	海資系	天然物化學概論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 修	化學系	生物化學(一)	3	
	化學系	生物化學(二)	3	
	化學系	有機光譜概論	3	
	化學系	生物無機化學	3	
	化學系	生醫技術導論	3	
	化學系	化學及生物感測器	3	
	海資系	生藥學	3	
	海資系	微生物學	3	
	生科系	生物化學(一)	3	
	生科系	生物化學(二)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 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